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9號

原告 劉翔義即劉俊義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6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高培馨